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84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 址同上

被告 林忠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佩瑩